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71,358	150,020
銷售成本		<u>(153,611)</u>	<u>(140,274)</u>
毛利		17,747	9,746
其他收入	5	182	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53)	(249)
行政開支		<u>(5,988)</u>	<u>(3,186)</u>
除稅前溢利	6	10,288	6,337
稅項	7	<u>(2,242)</u>	<u>(1,3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046	5,01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稅務影響前後之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8,012</u></u>	<u><u>5,012</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u>0.02 港元</u></u>	<u><u>0.01 港元</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019</u>	<u>546</u>
流動資產			
存貨		9,322	17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9,265	45,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749</u>	<u>8,290</u>
		<u>66,336</u>	<u>53,52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5,792	68,955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2	340,346	340,346
銀行借款		22,948	22,948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04	2,104
應付稅項		<u>34,667</u>	<u>33,235</u>
		<u>475,857</u>	<u>467,588</u>
流動負債淨額		<u>(409,521)</u>	<u>(414,060)</u>
負債淨額		<u>(405,502)</u>	<u>(413,5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09,722)</u>	<u>(417,734)</u>
股本虧絀		<u>(405,502)</u>	<u>(413,51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現正在評估首次採用此等修訂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償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二零一零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¹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410,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06,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償還所有應付本公司若干債權人(「計劃債權人」)之款項，方法為透過將由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開曼群島計劃」)，與香港計劃合稱「該等計劃」訂立之協議計劃償還。

執行該等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提供。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僅向於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84,400,000 港元中，(i) 37,000,000 港元用於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償還計劃債權人；及 (ii) 餘額 47,400,000 港元首先撥作支付復牌建議、重組本公司之建議及該等計劃相關專業費用及成本，根據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該支出須由本公司承擔最多 7,000,000 港元及差額由簡先生承擔，其次償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堅東控股有限公司（「堅東」）根據堅東、本公司及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訂立並經不時補充及修訂之貸款協議應付簡先生之貸款（作為向本集團提供以應付其一般營運資金所需之臨時資金），及最後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 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的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 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 17」）的規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遞交之經修訂復牌建議並未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決定根據應用指引 17 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之負債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4. 分部及企業整體資料

報告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可分為三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 製造及銷售家居電器用品；及
- 買賣影音產品。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1)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主要剔除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 (2)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對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前釐定（作為合併賬目的部分程序），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
- (3)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年度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4) 未分配的項目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及負債、擔保人責任、銀行借款及企業和融資支出。

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即「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IT」，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買賣家居電器用品		製造及銷售 家居電器用品		買賣影音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u>71,045</u>	<u>60,668</u>	<u>8,079</u>	<u>—</u>	<u>92,234</u>	<u>89,352</u>	<u>171,358</u>	<u>150,02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29</u>	<u>2,397</u>	<u>(623)</u>	<u>—</u>	<u>10,637</u>	<u>7,203</u>	<u>12,943</u>	<u>9,600</u>
其他經營收入							141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96)</u>	<u>(3,289)</u>
除稅前溢利							10,288	6,337
稅項							<u>(2,242)</u>	<u>(1,325)</u>
本年度溢利							<u>8,046</u>	<u>5,012</u>
資產								
分類資產	14,660	19,903	9,178	—	27,928	25,189	51,766	45,0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8,589</u>	<u>8,982</u>
綜合資產總值							<u>70,355</u>	<u>54,074</u>
負債								
分類負債	7,719	16,458	3,354	—	23,036	22,996	34,109	39,454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41,748</u>	<u>428,134</u>
綜合負債總額							<u>475,857</u>	<u>467,588</u>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48	3,956	—	—	—	3,956	48
未分配資本增加							<u>—</u>	<u>613</u>
資本增加總額							<u>3,956</u>	<u>661</u>
折舊	6	—	333	—	—	—	339	—
未分配折舊							<u>154</u>	<u>115</u>
折舊總額							<u>493</u>	<u>115</u>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地區位置具體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63,287	150,020	4,019	546
歐洲	4,046	—	—	—
澳洲	3,140	—	—	—
其他	885	—	—	—
	<u>171,358</u>	<u>150,020</u>	<u>4,019</u>	<u>546</u>

客戶之地區按貨物交付之地區分類。非流動資產之地區按資產實際地區分類。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其中三位(二零一零年：四位)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分部客戶的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總收入約為141,7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2,567,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放棄應計酬金	140	8
利息收入	2	—
其他收入	40	18
	<u>182</u>	<u>26</u>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390	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3	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578	4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35	9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6
	<u>59</u>	<u>16</u>

7. 稅項

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224	1,32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	—
	<u>2,242</u>	<u>1,325</u>

根據本公司兩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及 25% 之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 21,05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19,047,000 港元)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量，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永久結轉，惟約 357,000 港元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無) 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產生自減速稅項折舊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約 141,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9,000 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故並無就此等可扣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 8,046,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5,012,000 港元) 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422,000,000 股 (二零一零年：422,000,000 股) 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工具。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318	42,2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7	3,021
年末	<u>39,265</u>	<u>45,221</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由交貨付款至12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29,857	31,714
91日至180日	7,461	10,486
	<u>37,318</u>	<u>42,20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賬面值約9,7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7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逾期，惟並未減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2,537	39,312
其他應付款項	18,181	16,8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800	10,500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75,792</u>	<u>68,955</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32,226	29,311
91日至180日	—	9,690
超過180日	311	311
	<u>32,537</u>	<u>39,312</u>

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約299,89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9,891,000港元)為本公司與兩間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及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ii)居利之債權人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之應計利息約23,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955,000港元)。

根據該等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舉行計劃債權人會議後，並無因債務應計之利息可予確認或可接納為該等計劃下之申索。因此，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計之利息。

13.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用信貸以10,000,000港元為限，該信貸透過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10,000,000港元及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10,000,000港元作抵押。

14. 期後事項

- (i) 如本公佈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有關上市決定之信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上市決定之申請。
- (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楊翠雯女士(「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0,000港元，賣方將以現金形式悉數結清。

賣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RHE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銷售數碼無線電話產品。

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收購RHE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摘錄如下：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點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此指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410,000,000港元，且其負債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406,00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會使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業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本公司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專注拓展貿易業務，向分銷商及批發商取得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分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嬰兒監控器、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DVD播放器、熱水器、手提電腦、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等廣泛系列產品。年內，以上產品的貿易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上升了8,000,000港元，升至158,000,000港元，及上升5,000,000港元至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透過進入家居電器設計的上游業務而擴大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Olevia Home Appliances Limited(「Olevia」)，聘請一個專業團隊，並獨家授權使用「Olevia」品牌(香港著名的機頂盒品牌)在香港從事設計、推廣及分銷Olevia品牌之電風扇、洗衣機、空調及電子廚具等家居電器(「Olevia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銷售「Olevia」品牌之家居電器。Olevia 業務之現有客戶包括品牌連鎖店、批發商及家居用戶。由於本集團並無建立其自身的生產能力，年內Olevia業務的業績已併入本集團家居電器貿易業務部分。然而，由於業務表現未如預期，本公司將減少對Olevia業務的投資。

此外，為恢復本集團之製造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立東莞堅東電器製造有限公司（「東莞堅東」，本公司於中國建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設計、生產、推廣及分銷對流式電暖爐、石英電熱器、浴室取暖器、電風扇等家居電器。隨著東莞堅東之成立，本集團目前擁有其本身製造業務（「製造業務」）。其產品將主要供應予歐洲、澳洲及美洲海外客戶。東莞堅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生產，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首次銷售。儘管東莞堅東仍處於起步階段，其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已產生溢利。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1,000,000港元，較去年營業額約150,000,000港元錄得增長約21,0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由去年之6.5%增長至10.4%。營業額及平均毛利率均有所增長，乃主要由於增加了由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帶來具較高平均毛利率的銷售額，其平均毛利率為18%；及專注原有貿易業務中具較高平均毛利率（高於10%）的產品銷售，如數碼電視訊號轉換器、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

原有貿易業務方面，相比去年，營業額上升了8,000,000港元或5%，升至158,000,000港元。相比去年，毛利上升了5,000,000港元或50%，升至15,000,000港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本公司致力於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高科技產品，如高清電視及全高清媒體播放器等。

年內，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之淨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由於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的發展處於起步階段；另外，Olevia業務表現亦未如預期，主要由於名牌連鎖店的上架費高昂，供應商付運產品有所延誤及存倉費用高昂。然而，製造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起錄得溢利。年內，製造業務產生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為8,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東莞堅東開始設立一條新粉體塗裝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啟用，應可降低其後的生產成本。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8%平均毛利率相比，平均毛利率未來可以上升4%，升至22%。本集團管理層對製造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將繼續密切監察Olevia業務及製造業務的運作。

由於現有貿易業務表現良好，本集團年內溢利約為8,000,000港元，與去年溢利約5,000,000港元相比，上升了約3,000,000港元。

重大事項及展望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 84,400,000 港元。根據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本公司亦建議償還本公司應付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分別透過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償還。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各自獲得大多數(即人數超過50%)計劃債權人正式通過，合共所佔價值相當於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不少於75%。開曼群島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而香港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將由批准相關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送呈香港或開曼群島(視情況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起開始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宣佈，根據應用指引17，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本公司的復牌建議並非為可行的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所提呈經修訂的復牌建議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故此決定根據應用指引17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上市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申請，尋求覆核上市決定。

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而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署協議，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收購富誠(歐洲)有限公司(「RHE」)(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對RHE的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RHE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家居電器—數碼增強無線電訊(「DECT」)產品、CAT-iq手機及3G無線區域迴路產品(「RHE業務」)。RHE是DECT業務的主要參與者之一，具備豐富發展技術及市場資訊。RHE將主要售賣產品予日本及美國的海外客戶。作為收購的一部分，RHE的前擁有人已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RHE集團對本集團的純利貢獻將分別不少於3,3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就貿易及生產業務擴闊產品種類、開發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擴充分銷渠道及客戶基礎以及發展全球和中國市場。

董事認為，包括製造業務及RHE業務在內的生產業務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董事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對象，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業務，並相信本集團業務會逐步增長，本公司亦將可以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49,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496%(二零一零年：約645%)。負債淨額約為4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1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4,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7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6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14(二零一零年：約0.1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5,000,000港元)，此導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增至負數約40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負數約414,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乃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交易。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該等貨幣為單位。董事知悉，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可能產生潛在外匯風險，並將繼續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所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概無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大約114名(二零一零年：12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53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3,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年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營運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繼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